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93號

原告 林紫君

被告 張婉瑛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3年度金訴字第11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；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件雖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11號判決無罪在案，惟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19日審判程序陳稱：若為無罪判決，請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6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為維原告之訴訟上利益，對本件附帶民事之訴自宜移由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之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君杰

法官 陳姿樺

法官 許博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蘇秀金